



大 会

Distr.
LIMITED

A/CONF.157/PC/L.3
9 April 199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世界人权会议

筹备委员会

第二届会议

1992年3月30日至4月10日

议程项目12

筹备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的工作安排

澳大利亚提交的决定草案

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于1992年4月 日第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，决定：

- (a) 感兴趣地注意到本报告附件所载国家行动计划建议；
- (b) 要求秘书长请各国政府、各专门机构和区域、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审议该草案，欢迎它们提出评论；
- (c) 在第三届会议上审议这个事项，以期通过该项建议。

建议：国家行动计划

目 标

为世界会议规划具体活动，以实际方式增进对人权标准的遵守。

实现方式

由每一国家拟订书面行动计划，提交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。该行动计划应成为世界人权会议本身的文件。每一国家可以向世界人权会议提出执行其行动计划的初步进度报告。随后可在人权委员会范围内贯彻这项进程。

行动计划办法的特点

这项办法能使各国加强旨在促进人权的活动，使各项活动同世界人权会议的进程取得具体的联系。这种活动是办得到的具体活动，可以在世界人权会议以后贯彻执行，并能使世界人权会议产生持久的有利作用。

每一国家应根据本国的局势和情况拟订其计划。每一国家将基于促进对人权标准之遵守的共同意愿自行拟订议程。因此，这项办法是非约制性的。此外，这项行动计划将适用于所有国家，因为每一国家都能够增进对人权标准的遵守。

可能列入国家计划之要点示例

一国可：

- (a) 确切说明它打算批准的联合国或区域人权文书，并扼述它据以达成这些目标的具体步骤；
- (b) 表明它有意接受人权文书中所规定的任择申诉机制；
- (c) 确切说明它有意取消对人权条约的保留立场；
- (d) 承诺向条约机构提交过期未交的报告，或缴付拖欠的分摊款；
- (e) 研拟经济、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指标，说明在实现各该指标上取得哪些进展；

- (f) 说明它已提议或制定了哪些能促进对人权标准之遵守的立法或政令，
以期
(一) 保护属于少数的人和其他处境不利阶层的权利；
(二) 确保妇女的权利；
(三) 加强民主体制；
(四) 将国际人权文书纳入本国的法律和惯例；
(五) 解除紧急状态；
(g) 说明建立国家体制的步骤；
(h) 加强同区域及国际人权组织合作；
(i) 提出在学校课程中和工作地点实行的人权宣传及教育方案；
(j) 为直接负责维护人权的人员实施教育和培训方案；
(k) 采取措施以加强司法独立；
(l) 说明将采取哪些步骤促进人权领域的活动；
(m) 在人权领域向其他国家提供资助；
(n) 致力加强人权中心。

XX XX XX XX XX